

坪山坑梓老房修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6·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2025年6月28日10时20分许，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沙梨园北1号旁老屋修缮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5年8月19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对《坪山坑梓老房修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6·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省、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坪山坑梓老房修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6·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6年7月23日，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坑梓街道办事处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通过调阅坪山坑梓老房修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6·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6·28”事

故)案卷资料,评估事故有关单位、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询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相关单位按区安委办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走访核查,查阅相关执法文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监管部门以及涉事企业落实“6·28”事故结案批复情况报告等文件,《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单位、责任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已落实。

(一) 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本起事故为自然人发包、自然人承包的施工项目,事故责任认定中没有事故责任单位。

(二) 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李*波**。作为涉事项目实际承包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坪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判决书已于2025年10月28日生效。

2. 黄*谦。涉事项目发包人，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锦隆装饰设计工程（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认定锦隆装饰设计工程（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授权股东李*波以公司名义签订《清工合同》，不存在该公司主动把营业执照出租、出借给李*波的违法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有关规定。李*波为公司内部人员，其以公司名义，使用公司公章与业主黄*谦签署《清工合同》行为属于《民法典》第171条规定的“无权代理”行为，建议按照《民法典》依法处置。

（四）政府监管职能部门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秀新社区工作站。2025年8月22日，秀新社区工作站已向坑梓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检查。

（五）政府监管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黄*荣。现任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安全办主任，经街道纪工委集团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黄*荣诫勉处理。

2. 黄*彬。现任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安全办安全员，经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黄*彬记过处分。

3. 陈*恒。现任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安全办安全员，经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陈*恒记过处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经评估组核实：

（一）**黄*谦**。已汲取事故教训，完全停止了涉事项目的施工，后续没有继续施工的计划。

（二）**李*波**。项目承包人李*波已不再从事施工项目承包业务，不存在施工过程安全管理问题。

（三）坑梓街道办事处

1. 坑梓街道已提交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一是组织辖区对纳管系统内的安全生产备案信息进行再核对，消除资质挂靠、虚假备案问题；二是安排资金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巡查指导服务，充实一线检查专业技术力量；三是组织召开专题监管工作会议，明确监管工作职责与要求，做到限额以下小散工程“应备尽备”，监管巡查全覆盖；四是全面梳理现有监管薄弱环节，完善监管链条，建立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印发《坑梓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方案和机制》。

2. 坑梓街道办事处新秀社区工作站已提交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一是明确备案审核标准和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授权书等材料真实性的核验，推行施工单位资料真实性承诺制，确保“人、证、单位”相符；二是制定并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现场巡查表》，明确巡查内容、标准和程序，杜绝巡查工作中的形式主义；三是健全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技能考核及案例交流，提升一线工作人员专

业能力与责任意识；加强督查检查力度，确保巡查全覆盖，督促施工作业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规范施工。

五、评估发现的问题

评估时，涉事项目已取消，不存在施工作业现场，评估未发现安全问题。

六、相关工作建议

近期坪山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事故频发，区住房和建设局作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统筹监管部门要做好监管统筹工作，协调属地街道、社区、物业单位做好监管工作，重点关注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事故易发、高发作业，属地街道需要根据工作实际不断优化、调整监管方式方法，提高监管效能，压降事故。

坪山区“6·28”事故评估组

2026年7月28日